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派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函請法務部、司法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有關認罪協商金之相關事項提供詳實說明；函請審計部提供查核法務部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情形之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查核結果；及函請行政院法規會提供意見，並於 102 年 2 月 4 日約詢法務部及司法院主管官員，該部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就約詢詢問事項查復在案，業調查竣事，茲提出意見如次：

- 一、法務部於 93 年 4 月 7 日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增訂認罪協商金後，未先行整備各項執行作業程序準則，確依訴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相關業務，並建立控管機制，引致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行其是，迨審計部於抽查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發現各項缺失，司法院與法務部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確認「認罪協商金」執行控管事宜係與法院職掌無涉，惟迄至本案調查竣事，仍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制度，核有疏失。
  - （一）認罪協商金判決命被告向指定公益團體支付者，該公益團體收入性質是否確因非屬政府收入事項或公款，而不具公法性質，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從執行，非無商榷餘地。

按認罪協商金制度為 93 年 4 月 7 日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其規定為：「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同法第 455 之 4 第 4 項規定：「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其立法理由為：「濫觴於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一般而言，指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依美國法制，認罪協商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件，其協商之範圍包含『控訴協商』(Charge Bargaining)、『罪狀協商』(Count Bargaining)、『量刑協商』(Sentence Bargaining) 及其混合型態，但各州之狀況容有差異。至於義大利於 1988 年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則規定適用認罪協商之案件，以科處罰金刑或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審酌我國國

情、目前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等各種狀況，於本條第一項限定協商之案件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須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認罪協商得於法院判決前為之，美國及義大利均採此例，惟法官介入協商程序之程度為何？則存有差異，為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從而依據前揭規定提供認罪協商得由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並依協商範圍為判決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之法源基礎，此亦為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會查復肯認在卷，惟該協商金在屬該公益團體之收入部分，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會均表示，該協商金係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者，因屬該公益團體之收入，其性質非屬政府收入事項，亦非屬公款。惟認罪協商金之執行，為裁判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詳如後述），故其性質是否確如法務部或法規會所指，從而不具任何公法性質，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從管理執行，非無商榷餘地。

(二)法院辦理認罪協商應注意事項與認罪協商金應由檢察官執行之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457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鏗確認在案。

復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協商判決書及宣示判決筆錄之送達)法院為協商判決後，書記官應立即製作協商判決書正本或宣示判決筆錄正本或節本，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告訴人、告發人；其內容若含有依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四第四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者，並應送達於應受給付之被害人、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等。法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者，如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書記官應製作協商判決書正本送達。(刑訴法四五五、四五五之八、四五五之九)；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則，若依前揭條文，認罪判決書(含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固應由法院為之，惟因執行裁判原則應由檢察官為之，故認罪協商金之執行，亦應由檢察官指揮之，該法源基礎亦於本院 102 年 2 月 4 日約詢，經吳政務次長陳鏗確認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認罪協商金控管機制究係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權責，該爭議在於100年5月31日前仍未確定，且縱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作業，其支付對象、申請、審查、支

用與查核作業，於各地檢署均有所不同。

- 1、查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認罪協商金控管機制究係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權責，肇因本院審計部於抽查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發現各項缺失並函請司法院釐清執行認罪協商判商金控管機制究係何者之責，司法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函復略以：認罪協商如係命被告應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等，係本於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合意，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倘未具體指定，於判決確定後，其執行係由檢察官指揮之，已非屬法院權責等語。
- 2、其後法務部向審計部提出改善措施略以：將研議就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範圍、申請與審查、監察機關對於受支付對象之監督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該部並於 99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地檢署依訴訟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程序，由各地檢署受理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申請列冊為支付對象，並進行後續查核作業等語。惟據審計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5649 號對法務部注意事項稱：「...據貴部調查，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花蓮、金門及連江等 7 家地檢署，尚未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作業，其餘皆已依規定辦理，又經檢視各地檢署查填之公益團體民國 99 年收受、支用認罪協商判決金及專戶餘額情形，部分地檢署雖稱已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作業，惟多僅能控管所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人志工協會等屬緩起訴處分金列冊公益團體之收支數據，無法全盤瞭解受支付對象之收

受及帳戶餘額情形，如臺北、台中、雲林、宜蘭等地檢署，據貴部說明，多數地檢署雖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成立認罪協商金審查查核小組，然實務狀況依法官之見解而有異，部分法官認有權於判決中逕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者，該團體未必屬地檢署已列冊之支付對象，地檢署自無該團體帳戶資料（支用、餘額等均屬不明）；部分法官接受公訴檢察官對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支付建議，地檢署始可就其列冊之團體建議支付，並藉由內部控管程序請各該團體提供帳戶資料。又本次就地抽查南投、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檢署（調查結果皆已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作業）成立審查、查核小組及相關運作情形，南投地檢署稱認罪協商金屬法院權限，未成立審查等小組；雲林地檢署雖成立審查等小組，惟須由公益團體主動陳報支用結果方能進行查核；臺南、高雄地檢署係由檢方指定受支付團體（將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指定撥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戶），業已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處理...，顯示各地檢署目前辦理方式分歧，查該制度自民國 93 年實施以來迄民國 99 年底，被告已履行支付之認罪協商判決金總計 7 億 8195 萬餘元，其中支付公益團體金額 2 億 6198 萬餘元（33.50%）、地方自治團體 3158 萬餘元（4.04%），合計近 3 億元，貴部雖函令各地檢署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處理，然實務作業尚未能全面控管各團體支用情形，有欠允適，請儘速協調司法院釐清雙方權責，以期就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對象之範圍、申請、審查與監督，暨資

訊公開等作業，落實執行控管機制。」等語。

- 3、據同部100年5月31日台審部一字第1000005650號稱：「有關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控管機制，前經本部函請大院釐清權責歸屬，承貴秘書長於98年9月7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9101號函復略以：認罪協商如係命被告應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等，係本於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合意，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尚未具體指定，於判決確定後，其執行緣由檢察官指揮之，已非屬法院權責。惟據法務部說明，多數地檢署雖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成立認罪協商金審查及查核小組，然實務狀況，依法官之見解而有異，部分法官認其有權於判決中逕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者，該團體未必屬地檢署已列冊之支付對象，地檢署自無該團體帳戶資料；部分法官接受公訴檢察官對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支付建議，地檢署始可就其列冊之團體建議支付，並藉由內部控管程序請各該團體提供帳戶資料，因此，尚未能全面控管各團體支用情形。為釐清院檢雙方權責，敬請就上述事項惠示卓見。」

- 4、綜上，法務部與司法院就有關認罪協商金於100年5月31日前相關認罪協商金執行控管權責歸屬仍有爭議，且縱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作業，其支付對象、申請、審查、支用與查核，於各地檢署均有所不同。

(四)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00年6月29日始確認「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控管事宜係與法院職掌無涉，足見，法務部在修法後，未先行整備各項執行作業程序準則，確依訴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相

**關業務，並建立控管機制，有不當之處。**

為此，就認罪協商金執行控管權責歸屬部分，司法院秘書長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00013277 號略以，「按協商程序判決，係檢察官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職權或被告等請求，經法院同意後，於『審判外』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等事項，與被告完成協商，獲致合意，且被告認罪，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行協商程序。法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後 10 日內訊問被告，並審酌無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後，不經言詞辯論，在檢察官與被告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綜上協商判決過程法院為確保協商不成（如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聲請、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有不得為協商判決等），維持後續審判之客觀性與公正性，因此不參與協商（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立法理由參照）。從而，當事人協商合意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控管事宜，核與法院職掌無涉，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後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200012950 號函復審計部，就因多年未能排除院、檢疑義、主管管理機關歸屬未明確，致生餘額因未獲地檢署指示如何辦理，均暫停支用，款項滯留公益團體情事，並據復：「大力感謝審計部排除院、檢多年疑義，今後該署定會落實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查桃園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專戶餘額分別為 530 萬餘元、1042 萬餘元，因未獲該署指示，均暫停支用，款項滯留公益團體部分，亦因主管管理機關歸屬明確，該署日後對於上開二分會及其他公益團體支用餘額，加強清查列管及落實策進作為。」



等語；本院再於102年2月4日約詢司法院與法務部就釐清「認罪協商金」執行控管事宜，就司法院所稱執行面由法務部處理，該部亦未否認。足見確因法務部未先行整備各項執行作業程序準則，確依訴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業務，並建立控管機制，確有不當之處。

- (五)綜上，法務部於93年4月7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增訂認罪協商金後，未先行整備各項執行作業程序準則，確依訴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相關業務，並建立控管機制，引致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行其是，迨審計部於抽查97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發現各項缺失，司法院與法務部始於100年6月29日確認「認罪協商金」執行控管事宜係與法院職掌無涉，惟迄至本案調查竣事，仍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制度，核有疏失。

二、現行認罪協商金之收支管理及監督機制造未妥善建立，肇致部分地檢署雖稱業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惟僅能控管部分公益團體帳戶收支情形，致受支付對象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或未能查填，或有缺漏，造成檢察署事後查核公益團體有無依據運用計畫加以支用之困難，涉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點規定，核有違失。

- (一)現行認罪協商金之作業，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點規定，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查核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支付查核規定。

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點規定，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查核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支付查核規定：

- 1、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外，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觀護人室、會計室或其他人員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2、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而支給交通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 3、前開查核評估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其內容。
- 4、各檢察機關應將被除名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將其列為支付對象。
- 5、如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

組應立即報請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再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語。

另於同要點規定：「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附件十三之五）。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是則，有關業支付返還請求權，乃繫於該契約效力

## **(二)審計部 99 年抽查法務部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惟按審計部抽查法務部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計有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花蓮、金門及連江等 7 家地檢署，尚未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作業，且各地檢署查填之公益團體 99 年收受、支用認罪協商金及專戶餘額情形，部分地檢署雖稱已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作業，惟多僅能控管所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人志工協會等屬緩起訴處分金列冊公益團體之收支數據，無法全盤瞭解受支付對象之收支及帳戶餘額情形，如臺北、臺中、雲林、宜蘭等地檢署等，據法務部說明，多數地檢署雖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成立認罪協商金審查及查核小組，然因實務狀況依法官之見解而有異，部分法官認其有權於判決中逕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者，該團體未必屬地檢署已列冊之支付對象，所以部分地檢署無該團體

帳戶資料（支用、餘額等均屬不明）；部分法官接受公訴檢察官對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支付建議，地檢署始可就其列冊之團體建議支付，並藉由內部控管程序請各該團體提供帳戶資料。又審計部就地抽查南投、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檢署成立審查、查核小組及相關運作情形，南投地檢署稱認罪協商金屬法院權限，未成立審查等小組；雲林地檢署雖成立審查等小組，惟須由公益團體主動陳報支用結果方能進行查核；臺南、高雄地檢署係由檢方指定受支付團體（高雄地檢署將認罪協商金全數指定撥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戶），業已比照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模式處理。綜上，顯示各地檢署辦理方式分歧，並未完全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辦理。

### （三）審計部 100 年抽查法務部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另按審計部抽查法務部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尚有桃園、新竹、花蓮、金門及連江等 5 家地檢署，未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且據本院要求各地檢署查填之公益團體 100 年收受、支用認罪協商金金額及專戶餘額情形，核有部分地檢署雖稱已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惟受支付對象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或未查填供參，或有缺漏，如苗栗、臺中、南投、臺東、宜蘭等地檢署。再據審計部就地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實際辦理情形（士林地檢署認罪協商金均繳入國庫），亦有桃園地檢署尚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等作業，受支付團體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100 年未向地檢署提報計畫，逕與桃園地方法院合辦「少年暑期山訓輔導活動」計畫，支

用金額 12 萬餘元，其餘桃園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專戶餘額分別為 530 萬餘元、1,042 萬餘元，因未獲地檢署指示如何辦理，均暫停支用，款項滯留公益團體；新竹地檢署亦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等作業，多數公益團體未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九)、2.(5)規定設立專戶，認罪協商金收入、支出、餘額等資料闕如；又宜蘭地檢署稱因該部於 99 年底指示依規定辦理，公益團體 100 年初提出計畫時尚屬陌生，未擬定由認罪協商金支付，101 年已完成計畫之審查，均涉有未依法令辦理之疏失。

(四)綜上，現行認罪協商金之收支管理及監督機制迄未妥善建立，肇致部分地檢署雖稱業依規定辦理相關控管作業，惟僅能控管部分公益團體帳戶收支情形，致受支付對象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或未能查填，或有缺漏，造成檢察署事後查核公益團體有無依據運用計畫加以支用之困難，涉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核有違失。另建請法務部確實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執行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暨資訊公開等作業，並清查各公益團體有無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金額，促依(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運用計畫，俾管控公益團體認罪協商金後續支用情形，始為正辦。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巡察法務部時，提示為能瞭解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情況，該部宜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作為評估之參考部分，據該部函復表示，目前已就被告應支付認罪協商金之統計資料，並可區分係向國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

治團體支付，另亦有各年度協商罪名之統計、協商案件刑期統計、協商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數及比率等資料。至於協商期間長短、協商聲請駁回率等，因涉及司法院權責，該部仍將繼續與該院協調如何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云云，仍請法務部詳實檢討賡續辦理。

三、本院抽查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要求各團體將賸餘款繳回檢察機關，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然該部經本院約詢後業承諾將以修法方式處理，尚屬允當；又有關反賄選或該部業務宣導使用認罪協商金部分，且恐涉公務預算支出項目，由公益團體支付並追加費用之情形，仍應予檢討改進。

(一)公益團體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之法源基礎。

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點規定，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查核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支付查核規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九)、1、(5)點規定，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二)本院調閱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執行小組相關會議紀錄與審計部抽查公益團體計畫執行賸餘款繳回之實際情形：

1、經查，相關公益團體計畫執行賸餘款繳回情形如下：

(1)依法務部102年1月30日法檢字第10200012950號函轉具各地檢署說明，計有臺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彰化、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地檢署未要求各公益團體

須繳回計畫執行賸餘款，而改以存於專戶中，由各團體後續提送計畫經核准後使用；各公益團體若欲動支，須提出相關計畫由審查小組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之方式控管。其中彰化地檢署並與各團體核對確認等認罪商金帳戶餘額、宜蘭地檢署控管方式為每半年度辦理協商金查核評估時，均詳細責請該等團體俱依該署訂定之表格，覈實細列舊年度賸餘款、當年度核定款，新增款、已使用款及其差額，並檢查其專戶存簿餘額，以強化控管。僅澎湖地檢署確實要求公益團體將賸餘款繳回。

- (2) 依審計部派員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結果注意事項，請法務部應清查各公益團體有無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金額結果，多數地檢署(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台南、屏東、宜蘭)皆有公益團體有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餘額。並據復：「已通知應儘速陳報計畫動支」、「已督促其儘速提報運用計畫，將其支用完畢」、「101 年規劃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方案」、「101 年規劃辦理受保護個案技能訓練課程」等。

2、惟本院調閱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執行小組相關會議紀錄，發見亦有部分疏漏情形：

- (1) 地方公益團體將剩餘款上繳總會：

如據台中地檢署 100 年 3 月 23 日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稱：犯保台中分會上繳總會百分之四十。

- (2) 反賄選申請追加經費：

高雄地檢署 99 年 7 月 8 日會議紀錄：1. 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法務部等政策之推動...（反賄選相關活動）』追加 120 萬元 2.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同上計畫，追加 150 萬元。

**(三)法務部於本院約詢後查復有關公益團體未繳回與認罪協商金運用於反賄選或業務宣導之改進措施**

前揭疏漏部分，法務部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略以：1. 地方公益團體（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確有將認罪協商金結餘款上繳至總會之情形，此與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九）、5、（1）「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似有未符。惟為解決總會乃全國性團體，經常舉辦跨轄區活動，卻受轄區限制而無法向各地檢署申請專案經費之問題，該部已研擬修正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研議是否賦予總會得以自己名義並以舉辦跨轄區活動為由向地檢署申請專案計畫，以符法制；2. 有關部分公益團體將認罪協商金運用於反賄選或該部業務宣導等活動，因此類活動亦與預防犯罪之宣導有關，且各該團體（如臺灣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相關計畫之執行，亦係報由各該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而核准補助，依法尚非不得為之，且亦可補地檢署犯罪預防宣導預算之不足云云，前揭第一點部分業已修正法規方式處理，尚屬允當，惟就第二點部分，雖依法非不得為之，然易滋生物議，似仍應回歸機關預算較為妥適。

**(四)綜上，本院抽查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要求各團體將賸餘款繳回檢察機關，與現行法規未盡**



相符，然該部經本院約詢後業承諾將以修法方式處理，尚屬允當；又有關反賄選或該部業務宣導使用認罪協商金部分，且恐涉公務預算支出項目，由公益團體支付並追加預算之情形，仍應予檢討改進。

(五)另現行法規繳回效力繫於因公益團體與地方法院檢察署締結契約所生請求權基礎，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不受命令拘束，若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逕行判決非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指定公益團體，因產生執行名義，致無從控管應如何處理仍有待檢討；再者有關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執行小組專家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用過低，影響審查公正、確實與效率乙節，應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妥處。

**四、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提供之圖表資料，涉有數據疏漏與組織規範定位不明等情事，宜廣續檢討辦理。**

(一)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就約詢詢問事項查復，提供相關圖表資料，計有表一認罪協商金辦理情形、表二各公益團體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金額等。

(二)有關表一認罪協商金辦理情形似顯示下列問題：

- 1、部分地檢署 99 年或 100 年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 147 點辦理，該等地檢署計有板橋、花蓮等地檢署。
- 2、經交叉比對表一與表二，發現部分地檢署雖未於 99 年或 100 年辦理認罪協商金案件，但卻列示被告支付認罪協商金之金額，該等地檢署計有花蓮、澎湖等地檢署，其原因究屬 98 年年以前之剩餘款或其他，請詳予說明，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未支用之餘額，是否無庸歸還國庫，其法令依據為何？
- 3、有關團體支用情形部分，在 99 年度台北、雲林、

宜蘭等地檢署在資料記載部分有相互矛盾情形；100 年度桃園、新竹、彰化、南投、台南、高雄、宜蘭、台中、雲林等地檢署，資料亦有矛盾之處。

4、又新竹、苗栗等地檢署於 99 年記載「均無資料」，何以如新竹於 100 年記載有資料，該無資料之實質意義為何，又與乙<sub>1</sub>、乙<sub>2</sub>（原記載為丁.無公益團體之資料、更無地方自治團體資料）有何不同？

5、另彰化、南投等地檢署於 99 年記載為「均有資料」其所指資料為何？（與甲<sub>1</sub>、甲<sub>2</sub>有何不同）

(三)有關表二對於「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金額」統計資料，發見台南地檢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補助金額較高，與其他地檢署相較，有所不同（本表顯示其他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佔比例較高，如台北 \$ 3,943.91/5,224.48=75%、桃園 \$ 1,042/1,577=66%、南投 \$ 517.69/539.55=96%、彰化 \$ 459.97/569.55=81%、屏東 \$ 160.40/162.40=99%），其原因為何，有無其他實質具體理由。

(四)有關表三執行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似顯示如下問題：

1、執行小組之名稱、權責，於各地檢署並不一致：

(1)資料顯示之小組名稱，在不同地檢署不同，有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查核評估小組，以及緩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於部分地檢署，還出現無名稱之情事；又各該小組之權責及如何運作之方式，亦未明確。

2、執行小組之規模：各地檢署不一致，多者達 18 人，少者 5 至 7 人；且另有合計計算錯誤或無人數統計等情形，如台北、苗栗、台南與澎湖等。

- 3、執行小組之成員：各地檢署不一致，有僅有內聘委員，而無外聘委員；內聘委員主要以檢察體系成員參與，然其中地檢署有行政體系參與卻無觀護人參與，反之亦有；又行政體系有者有統計人員參與，有者無；或會計體系有主任參與或同時有主任與股長參與等。產生方式為何？
- 4、召開時間：各地檢署不一致，有每月一至二次、每月一次、二月一次、每季一次，以及一年三次等。運作之方式為何？
- 5、另有關審查程序不明，究應採何種法律程序為之，其出席人員為何？表決究應採「共識決」、「多數決」、「重度決」等，是否應依據議案內容加以區別。

綜上，法務部對於地檢署所成立審查小組之組織、規模與決議程序，應依據事物本質，就各個地檢署之組織人力、公益團體數目與配合度，制訂合理制度準則，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注重組織之民主與監督功能，始能達成認罪協商金所應遵循的「公益原則」。

- (五)綜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就約詢詢問事項查復相關圖表資料，經本院檢視，發現涉有數據疏漏與組織規範定位不明等情事，請參酌調查意見附件，查明疏漏原因，賡續檢討辦理。

調查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